

经营者须尽保障义务 监护人应担保护责任

孩子发生安全事故权益受损谁该担责

张乃伦

五一小长假期间,一则母亲将幼童锁进车内暴晒,交警用铁锤砸窗救人的新闻成为网络舆论热点,路人和网友纷纷向施救交警点赞,并谴责该事件中母亲不负责任的行为。几天前,同样有一位年轻的母亲为了去参加公司面试而将年幼的孩子锁在车内,导致孩子闷热出汗,痛苦无比,幸好被路过检查道路停车状况的警察救下才免于伤亡事故。

由于家庭结构的变化、出行方式的便利、游乐设施的多样化等各种因素,未成年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身体健康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逐渐增多,那么,孩子发生安全事故权益受损该由谁来担责呢?

落水坠楼意外伤 家长责任不可免

经常关注社会新闻的人可能会注意到,儿童意外伤害事故频发见诸报端,而在各类儿童意外伤害事故中占有较大比例的是意外落水、意外坠楼,例如在人工湖玩耍意外落水,未关好窗门在自家阳台意外坠楼,在商场扶梯、护栏边不慎坠落……在这些不幸事件发生的背后,父母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监护责任的缺失、监护义务的不当履行导致未成年人权益受到损害的问题令人深思。

在这些场所发生儿童安全事故时,一般情况下其经营管理者均履行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例如:张贴警示标语和安全须知,播报安全警示广播,对特殊人群(老人、儿童

等)进行特别告知等,发生儿童安全事故的责任大多需要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即孩子的父母来承担。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如果未成年人没有父母或者父母丧失了监护能力,要依法明确其他有监护能力和监护条件的人承担监护责任,监护人员负有保护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义务。

在各项监护义务的履行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保护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不受损害。就年初发生的天津南开大悦城两个孩童坠亡事件来说,该起事件应当由孩子的监护人,即其父亲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过检测,商场的围栏高度和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过失,因此商场不当承担民事责任。按照我国民法通

则的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发生事故的两名儿童均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监护人,其父亲应当对两名儿童所进行的活动尽到完全的照顾、注意、安全保障义务,维护两名儿童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身体健康权益。其父亲因为监护不当、行为过失导致两名儿童坠楼身亡,因此其应当对两名儿童的死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此可见,这类案件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由于孩子的父母未尽到充分的监护义务而发生安全事故,需要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责任。

户外运动出事故 经营场所要担责

随着文化娱乐行业的迅猛发展,许多游乐园为吸引更多的游客,新型游乐设施层出不穷,高空滑梯、儿童游泳、儿童飞天蹦极……在游乐园玩耍时摔伤以及被划伤、扭伤等儿童受伤的事故也屡见不鲜。从法律层面上说,按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也就是说,这些公共场所的相关管理者对不特定的公众都负有安全保障的义务,公园人工湖等设施的维护管理者、商场扶梯、护栏的经营管理者以及游乐设施的维护者等都负有在合理限度内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需要履行必要的防范损害发生的义务。同时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也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如果游乐场经营者违反

了上述规定,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照消法的规定,消费者有权要求游乐场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一旦发生儿童伤害事故,对于该类侵权的责任认定、责任承担比例和赔偿金额面临较多争议,调解难度大,维权不易。建议游乐设施经营者对游乐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完善经营管理,确保游乐场所内设施安全,并尽到法律规定安全保障义务。同时,父母作为儿童的第一监护人,更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防范儿童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道路出行多注意 家长监督随时伴

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随着道路交通的便捷化发展,有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驾驶私家车出行,而安全隐患也逐渐增多。在现实中,全国很多地方的交警在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发现有较大比例家庭带儿童出行时,车座上并没有安装儿童座椅,使得道路行驶中儿童的人身安全存在较大隐患,现实中也因此发生了较多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因为儿童的身体结构与大人不同,车座上的安全带等安全设施无法保证儿童身体在行驶紧急的情况下得到有效保护,因此不同年龄的儿童应当乘坐与其年龄相匹配的安全座椅。为此,深圳市的道路交通安全新规规定,4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而作为儿童监护人的父母就应当从孩子的安全角度考虑,配备儿童座椅,保障孩子人身安全。

同时,随着共享经济的发展,共享单车正在成为越来越多市民出行的选择,同时也出现了一个法律上被禁止的群体——12岁以下的儿童。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

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根据我国2004年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的明确规定,在道路上骑行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岁。那么,如果小学生骑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谁来担责呢?一般认为,共享单车的应用平台作为服务提供者,首先要尽到安全警示义务,在应用平台注册时要严格核验身份,在单车醒目位置张贴警示语(12岁以下儿童禁止骑行),扫码、开锁时及时提醒等。如果单车平台尽到了类似充分的警示义务,是可以免责的。但是作为12岁以下儿童的家长,则要尽到充分的监护义务,不允许其使用共享单车。若在共享单车骑行过车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则要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意外伤害会发生 亲职教育重履责

由于儿童年幼无知、缺乏社会经验,生活中的防范意识和对自我保护能力都比较弱,极易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伤害事件。如果作为家长的监护人忽视了这一点,对孩子缺乏必要的照顾和监督,或者不能提供保证儿童人身安全的家庭环境、活动环境,那么意外伤害就随时都有可能发生。

北京市石景山法院在司法调研中发现,父母监护错位致未成年被监护人权益受损、监护人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监护人教育方式不当、沟通方式简单粗暴、目前社会上对因监护不当导致被监护人权益受损的救济体系尚不完善等,是未成年人权益受损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建议相关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丰富多样的亲职教育,对家长开展以监护责任为主的婚姻家庭法制教育,前往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家长亲职教育,提高家长的履责能力。笔者提醒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定要充分履行好对子女的监护义务,保护好孩子的人身安全,让孩子在安全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为了加强青少年暑期法治教育,让青少年度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暑假生活,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八七团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该团五连开展了一场青少年暑期法治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依法保护自己。图为活动现场。

张家羽 王爱华 陈现苏 元/摄

既要保障股东知情权又要保护企业商业秘密

哪些交易合同可供股东查阅

赵应军 张磊

股东行使知情权不应仅限于查阅会计账簿,应赋予股东查阅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权利,而交易合同并不必然作为会计凭证依据人账备查,故对于作为原始凭证人账备查的相关交易合同,应赋予股东查阅权。而对未作为原始凭证人账备查的相关交易合同,可能涉及到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宜支持股东查阅。

基本案情

苏润置业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登记成立,至2017年7月21日张某占股为10%。2017年6月22日,张某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苏润置业公司递交了《关于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书面要求》《关于张某某授权郭某某律师行使股东知情权等权利的告知函》以及授权委托书,要求查阅和复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原始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交易合同及应作为原始凭证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电子账册等。因苏润置业公司一直未向张某提供,故张某提起诉讼,请求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原始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交易合同及应作为原始凭证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电子账册。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股东依法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张某某作为苏润置业公司的股东,应享有上述权利。关于原始会计

凭证问题,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知情权的查阅对象非常明确,即仅为“会计账簿”。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因此,张某某要求查阅原始凭证的诉求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苏润置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公司内向张某某提供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供其查阅、复制;苏润置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公司内向张某某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情况说明和附注)、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供其查阅;驳回张某某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张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苏润置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提供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情况说明和附注)供张某某查阅、复制;苏润置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提供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应作为原始凭证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张某某查阅;驳回张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股东是否有权查阅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交易合同。一种观点认为,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应严格限定为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列明的有关文件,而记账

凭证、原始凭证和交易合同并不在此列,故不应支持股东请求查阅的诉讼请求;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人账备查的相关交易合同是形成会计账簿的主要依据,应赋予股东查阅权。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理由如下:

股东是否有权查阅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公司法规定股东享有查阅会计账簿的权利,目的在于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现实情况却是,股东仅通过查阅会计账簿未必能完全获知公司经营情况,从而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得不到完全落实。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是会计凭证形成的重要依据,因此,在依据公司法明文规定赋予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权利的同时,应对股东要求查阅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这也是公司法保护股东知情权的立法精神的应有之义。

股东是否有权查阅交易合同

对于交易合同,应根据其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不同而区别对待。对于作为原始凭证人账备查的相关交易合同,其属性已变更为形成公司会计账簿的依据,理应赋予股东查阅权;而对于未作为原始凭证人账备查的相关交易合同,其相对于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来说,很大程度上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若一律支持股东查阅公司的交易合同,则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无疑会显著加大,故本案在支持了查阅“应作为原始凭证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的情况下,对于查阅交易合同的请求未予支持,既充分保障了股东知情权,又适当地保护了公司的商业秘密。

(作者单位: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滞留犯罪现场而未自动投案不构成自首

尹振国

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某与被害人王某(女)系男女朋友关系,两人长期同居。2016年11月7日晚,两人因琐事发生争执,继而发生扭打。在扭打过程中,吴某用绳子勒住王某的颈部,致王某机械性窒息死亡。次日凌晨,吴某发微信给朋友胡某,称自己杀了人,打算看望家人后就去自首。随后,胡某拨打了吴某的电话,但无法接通。胡某去吴某的住处敲门,但无人开门。胡某又找到吴某的其他朋友去吴某的住处敲门,也无人开门。同日下午,胡某到派出所报案。胡某带着民警来到吴某的住处门口,敲了一会儿门,但无人应答,民警叫来开锁匠,开锁匠正要开门时,吴某自己将门打开,说他把女朋友勒死了,要自首。归案后,吴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另据其交代,杀人后,除出门购物外,其一直呆在住处。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吴某是否构成自首。对此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吴某构成自首。吴某在作案后用微信告知朋友胡某其杀了人并要自首。随后,胡某向公安机关报案。而吴某一直在犯罪现场滞留而未离开,在被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且声称自己准备自首。归案后,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属于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的“等候型”自首。

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人吴某不构成自首。吴某在犯罪后,虽将杀人之事告知了朋友,但并未委托亲

友报案。在案发次日,民警抵达现场并联系了开锁匠,即使吴某不开门,民警也一定会入室查看,并抓捕在现场滞留的吴某。在当时的情况下,被告人吴某已经无路可逃,不存在投案的主动性,不宜认定为自动投案,不构成自首。

法律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按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首分为一般自首和准自首(特别自首),其本质就是犯罪人自动归案并将自己置于受法律处理的地位。自首从宽不仅为犯罪人提供了一个争取宽大处理、改过自新的机会,避免了其再次实施犯罪,而且有利于司法机关快速地侦破案件、收集证据、及时惩罚犯罪,以及分化瓦解共同犯罪、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自首从宽是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的一面的重要内容。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成立自首需要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罪行两个要件。自动投案即投案的自动性。投案是犯罪人自己意志决定的行为,虽然不能排除客观环境的压力或者亲友的规劝、陪同甚至逼迫,但是投案行为还是犯罪人自己意志的产物或者说投案行为做出之时犯罪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如果是被亲友捆绑、灌醉案犯,因为不具备投案的主动性、自动性,即使如实供述罪行,也不构成自首,但为激励这种“大义灭亲”的行为,可以酌情对犯罪人从轻处罚。投案的自动性也隐含着犯罪人自愿将自己交予司

法机关“审查和裁判”的意思,包括自愿处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自动投案一般应以明示的方式做出,但也不排除默示的方式,如犯罪后明知他人报警而未逃离现场,或者在交通肇事后积极抢救伤员,待公安机关询问时主动交代犯罪事实。

在本案中,被告人吴某虽然在案发后给朋友胡某发过微信称自己杀了人并打算去自首,但吴某没有要求胡某报警,也没有告知自己的所在地和杀了何人,自己也没有报警。在给胡某发过微信后,吴某就关闭了手机。胡某虽然到案发现场去敲门,但是吴某拒绝开门,也没有告知胡某其在犯罪现场。公安民警到犯罪现场敲门,吴某仍拒绝开门,直到公安民警叫来开锁匠准备强行开锁时,吴某才开门并声称自己要自首。在当时的情况下,公安民警已包围犯罪现场,吴某逃跑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视为自动投案。在本案中,吴某虽然将自己杀人的事情告知了胡某,但没有明示或暗示胡某代为报警,胡某是否报警处于不明确的状态,该情节不符合“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候”的规定。

吴某在案发后既未主动投案,也未委托朋友代为报案,即使是在公安民警敲门后,其仍未开门投案。所以,吴某只是在作案后滞留犯罪现场,但缺少自动投案的主观意图,故被告人吴某不构成自首。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